

关于统计上报2023年度太行发展研究院 高层次成果奖励的通知

院属各研究中心：

为进一步激发太行发展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研究院”）研究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加快研究院新型品牌智库建设，不断增强研究院服务党委政府决策和企事业发展的能力，根据《河南理工大学太行发展研究院高层次成果奖励和酬金发放办法》（试行）太行院发〔2022〕7号文规定，就统计上报2023年度太行发展研究院高层次成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层次成果奖励范围

高层次成果的形式包括决策影响成果（含领导批示、规划报告、内参提案、咨询研究和行业贡献）、社会影响成果（含媒体宣传、讲座演讲和高层论坛）和学术影响成果（含学术论文、学术著作、成果奖励和科研项目）。

奖励范围按照《河南理工大学太行发展研究院高层次成果奖励和酬金发放办法》（试行）太行院发〔2022〕7号文规定执行。

二、填报人员范围

按照《河南理工大学太行发展研究院高层次成果奖励和酬金发放办法》（试行）太行院发〔2022〕7号文规定，申报人员主要为在研究院备案的专职研究员。

三、关于 2022 年度高层次成果奖励发放的说明

鉴于财务处 2023 年末和 2024 年初资金结算原因，2022 年度的高层次成果奖励于 2024 年春节开学后发放。

请各研究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前将本中心研究员的高层次成果奖励按附表 1 的要求汇总，经中心主任签字后，将电子版和扫描件发送邮箱 thyjy1@163.com。

附件一：2023 年度太行发展研究院高层次成果奖励
汇总表

联系人：李翔海，3986150，18625884904

马金山，3986351，13939188239

河南理工大学太行发展研究院

2024 年 1 月 15 日

